

## 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 
承辦人：科員 徐筱晴  
電話：03-3322101#7354  
電子信箱：10030805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平鎮區新勢國民小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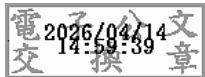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4月14日  
發文字號：府人給字第1150099094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說明 (376736800A\_1150099094\_ATTACH1.pdf)

主旨：為配合衛生福利部「第五期國家癌症防治計畫(2024-2030年)」，請協助宣導「公務人員一般健康檢查實施要點」業將子宮頸癌、口腔癌、乳癌、大腸癌及肺癌篩檢列為檢查項目，並請同仁多加利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本府人事處案陳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15年4月13日公護字第1150009881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桃園市復興區民代表會

副本：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局(處)長、主任委員決行

